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古溪府〔2017〕15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能源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各办、站、所、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能源安全生产管理，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切实加强农村能源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镇成立由镇长张远国同志任组长，副镇长张亚玲、高荣鹏同志任副组长，镇二级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能源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农服中心，由黄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刘波、颜银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切实抓好农村能源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加强项目建设，狠抓规范管理

农村户用沼气和养殖场联户沼气、大（中）型沼气工程、新村集中供气沼气工程、污水净化沼气池等各类沼气工程以及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各农村沼气生产及设施使用企业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或农村能源行业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施工和使用管理，严禁违规作业和带险使用农村能源设施，一经发现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

农村户用沼气，一是要严格执行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国家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抓好施工、管护人员持证上岗。二是建池、维修、进出料等施工、管护过程中，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安全的规范、规程、标准施工作业，做好个人安全保护，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三是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沼气池进出料口及活动盖板要做到安全覆盖，防止人畜掉入池内发生意外，出料口、用气场所等显眼位置，要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四是规范建立安全管理档案，新建沼气池和老旧沼气池大修后，移交农户使用前要将安全使用手册和挂图的发放、安全使用知识和救护知识的培训、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立作为竣工验收内容，在验收表中设置相应内容的签字确认栏目，由用户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对因各种原因废弃不用的沼气池，要常态化摸排登记在册，及时督促农户进行填埋、围护，确保消除安全隐

患。五是鼓励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集中供气站和沼气工程管理人员等风险人群的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解除沼气技术人员和沼气用户的后顾之忧。严格要求沼气服务车使用者购买车辆保险，减轻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负担。

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新村集中供气沼气工程、污水净化沼气池等各类沼气工程，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验收交付到投入运行各个阶段，严格实行工程项目全过程、全员化、全方位安全管理。一是加强源头防控。镇要督促沼气工程业主要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沼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单位，严格资质准入和遵守有关规定。要将防雷、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纳入沼气工程建设内容，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沼气工程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有关要求。高压储气设备、锅炉等专用设备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生产。二是加强施工过程防控。要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履行职责，业主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日常监管，施工单位要将安全管理编入施工组织方案，对地下深坑、地上高大罐体等作业要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施工现场要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安全监理计划，及时发现、监督消除施工中的安全隐患。

沼气专用设备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或产品说明书规范安装。

三是加强营运阶段防控。沼气工程的运营单位或个人要制定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及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要加强对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悉掌握沼气工程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熟知沼气工程处理工艺及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要建立对沼气工程及周边环境、发酵罐体、供气线路、用气终端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测、巡查机制，制定监测、巡查记录台账。要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运行隐患。要将工程安全隐患排查、设备和部件检修及更换等情况，记录存档。在沼气工程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严禁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增强用户的安全意识。

四是加强“三沼”（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要切实落实沼渣沼液运输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加强监督检查，健全长效机制

镇加大对沼气使用安全生产监管力度，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把安全检查工作形成常态化。要对辖区内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责任落实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后期跟踪到位，整改时限到位，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整改完善后方可投入运行。要建立沼气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档案，对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监管制度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培训等情况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同时，要加强农业生产用肥高峰期、沼气建设黄金时期、汛期以及重大节日、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的管控和安全检查。

今年6月至7月，是全区深入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此为契机，我镇在此期间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已建和在建的农村能源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拉网式安全专项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点，全面清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检查的重点包括安全制度建立情况、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宣传机制建立情况、项目管护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和检查资料归档情况等方面。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台账，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逐项整改销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四落实”，实现隐患上报、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对重大隐患要进行督办、专人负责，跟踪落实，将一切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整治不留后患。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能及时排除的农村能源设施，要立即停止其运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农村能源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建立健全农村能源安全事故后期处置机制。

四、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沼气服务网点、村务公开栏、科普宣传栏等

平台，采取墙报、宣传标语、发放知识挂图、举办安全知识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农村能源设施建设、使用、管理等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做到安全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保障农户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深入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和广泛普及农村能源安全知识，努力提升防控能力。要加大培训力度，采取办培训班、专家讲座、应急演练等方式，对沼气用户、沼气物管员、沼气工程业主和管理操作人员等进行不间断、全覆盖培训，提高用户及从业人员安全事故的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 2017 年农村能源安全检查工作
方案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3 日

